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19年3月14日至2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

部长级会议段一般性辩论

部长级会议段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圆桌讨论会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部长级会议段的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一. 部长级会议段的任务授权

1. 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各会员国决定将2019年确定为《宣言》第36段所述各项目标的目标日期。
2. 在其第60/1号决议中，委员会决定召集一次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放的部长级会议段，该会议段拟于2019年维也纳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在为该年上半年举行的委员会常会安排的五天之外，为期两天，以便特别是在2019年目标日期背景下评价关于共同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各项承诺的落实情况。
3. 在其第61/10号决议中，委员会决定在部长级会议段将包括一场一般性辩论和拟与全体会议一般性辩论同时举行的两场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圆桌讨论会。委员会还确定了圆桌讨论会的参加方式以及主持和构成方式。
4. 另外，在其第61/10号决议中，委员会决定由主席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提交2019年以后前进道路概要，以供续会根据部长级会议段的筹备情况进一步审议，包括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进一步审议。

* E/CN.7/2019/1。



二. 部长级会议段和一般性辩论的安排

5. 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60/1 号决议第 10 段及其第 61/10 号决议第 1 段(b)分段,并依循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段期间和第五十七届会议高级别会议段期间举行的一般性辩论的形式,部长级会议段将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开放。席位安排将依循大会所使用的礼仪。

议事规则

6. 除非另有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将适用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部长级会议段。

部长级会议段议程

7. 委员会在其第 61/13 号决定中建议的第六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段议程项目载于附件一。

部长级会议段的工作日程

8. 一般性辩论和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圆桌讨论会的拟议工作日程载于附件二。

选举部长级会议段主席团成员

9. 按照以往的做法,在部长级会议段开幕时,将从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团成员派出国中选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如果这些国家的高级别代表缺席,将由各自所属区域组提名高级别代表。

部长级会议段和一般性辩论的主持

10. 一般性辩论将由部长级会议段主席主持,按照以往的做法,部长级会议段主席与委员会主席同为一个国家的高级别代表。

一般性辩论开幕

11. 将邀请秘书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作介绍性发言。

12. 按照以往的做法,来自科学界、青年团体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将在开幕式上作简短的介绍性发言。

参加一般性辩论及发言者名单

13. 秘书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作介绍性发言之后,将由担任各区域组主席的会员国高级别代表

发言，随后由代表本国发言的会员国高级别代表发言。联合国实体，包括方案、基金、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的负责人可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4 和 76 条参加一般性辩论。

14. 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名单将在 2019 年初的闭会期间会议上抽签决定。抽签和确定发言者名单的拟议程序载于附件三。

一般性辩论发言时间

15. 请发言者保证其发言最多不超过五分钟（约 500 个词），以便所有会员国的代表都能够在部长级会议段上发言。区域组主席将通过抽签获得最多不超过七分钟的发言时间。

介绍一般性辩论的成果

16. 根据委员会第 61/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d)段，一般性辩论主席将在部长级会议段闭幕前向全体会议介绍其对一般性辩论的总结。

三. 部长级会议段期间的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圆桌讨论会

17. 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上，委员会在第 61/13 号决定中决定圆桌讨论会应侧重于：

(a) 特别鉴于《政治宣言》第 36 段所定各项目标的 2019 年目标日期，评估为共同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所作各项承诺的落实情况¹；分析现有和新出现的趋势、差距和挑战；

(b) 保障未来：在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基础上，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包括执行手段、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增进我们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

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圆桌讨论会的形式和安排

18. 附件四说明依据委员会第 61/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c)段确定的圆桌讨论会形式和安排。

19. 将邀请参加部长级会议段的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观察员国和观察员，包括拥有观察员地位的相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以及非政府组织代表、民间社会和科学界、学术界、青年团体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参加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圆桌讨论会。

20. 根据委员会第 61/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c)(三)段，每场圆桌讨论会都将包括一个讨论小组，该小组由各区域组提名的五名成员和民间社会工作队提名的一名成员

¹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关于会员国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查部长级联合声明；以及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

组成。此外，讨论小组最多可包括两名来自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发言者。讨论小组成员和其他发言者最后名单将由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经与委员会扩大主席团协商后起草。讨论小组成员发言结束后，将开展互动讨论。

圆桌讨论会的主持

21. 根据委员会第 61/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c)段，圆桌讨论会将由两个不同区域组（各提名一人）的两名代表担任共同主席。

介绍各圆桌讨论会的成果

22. 根据委员会第 61/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d)段，圆桌讨论会共同主席将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以其个人身份总结各自圆桌讨论会的要点，并在部长级会议段闭幕之前向全体会议介绍这些要点。

四. 部长级会议段的成果

23.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参加 2019 年部长级会议段，以促进深入交流在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努力、成就、挑战和最佳做法的信息和专门知识。

24. 在其第 61/10 号决议中，委员会决定，将向全体会议提交主席对一般性辩论的总结，以及将由各圆桌讨论会共同主席编写的圆桌讨论会过程中所提要点摘要。

25. 在同一份决议中，委员会决定由主席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提交 2019 年以后前进道路概要，以供续会根据部长级会议段筹备工作情况进一步审议，包括第六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根据这一规定，出席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的各代表团收到一份由第六十一届会议的主席提交的供其审议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 2019 年以后前进道路概要（E/CN.7/2018/CRP.14）。

26. 代表们讨论了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举行的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特别会议期间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段可能取得的成果，并呼吁编写一份简洁而务实的部长级成果文件，借此传达出强有力的政治信息。

附件一

部长级会议段临时议程

1. 部长级会议段开幕。
2. 部长级会议段的一般性辩论。
3. 部长级会议段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圆桌讨论会：
 - (a) 特别鉴于《政治宣言》第 36 段所定各项目标的 2019 年目标日期，评估为共同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所作各项承诺的落实情况；分析现有和新出现的趋势、差距和挑战；
 - (b) 保障未来：在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基础上，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包括执行手段、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增进我们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
4. 部长级会议段的成果。
5. 部长级会议段闭幕。

附件二

第六十二届会议部长级会议段一般性辩论和圆桌讨论会的拟议工作日程

日期和时间	全体会议	圆桌讨论会
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		
上午9时30分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开幕	
	项目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部长级会议段		
上午10时	项目3 部长级会议段开幕	
	项目4 部长级会议段的一般性辩论	
下午3时	项目4(续) 部长级会议段的一般性辩论	项目5(a) 部长级会议段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圆桌讨论会：特别鉴于《政治宣言》第36段所定各项目标的2019年目标日期，评估为共同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所作各项承诺的落实情况；分析现有和新出现的趋势、差距和挑战
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		
上午10时	项目4(续) 部长级会议段的一般性辩论	项目5(b) 部长级会议段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圆桌讨论会：保障未来：在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基础上，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包括执行手段、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强化增进我们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
下午3时	项目4(续) 部长级会议段的一般性辩论	
	项目6 部长级会议段的成果	
	项目7 部长级会议段闭幕	

附件三

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名单的确定程序

1. 根据委员会第 60/1 号和 61/10 号决议,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部长级会议段期间举行的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名单将按照四次会议予以确定。2019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部长级会议段开幕后将立即开始一般性辩论。因此,第一次会议将有 25 个发言时段。¹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将分别在 2019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和 2019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举行,每次会议都将有 30 个发言时段。第四次会议将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举行,将有 25 个发言时段,因为最后半个小时将用来专门讨论部长级会议段的成果(介绍主席对一般性辩论要点的总结以及主席对各次圆桌讨论会要点的总结),并宣布部长级会议段闭幕。
2. 依循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高级别会议段期间举行的一般性辩论的形式,一般性辩论各次会议将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席位安排将依循大会所使用的礼仪规程。秘书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作介绍性发言之后,将由担任各区域组主席的会员国高级别代表发言,随后由代表本国发言的会员国高级别代表发言。联合国实体,包括各方案、基金、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的负责人可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74 和 76 条参加一般性辩论。
3. 为了在部长级会议段上照顾到所有发言者,发言时间应限制在五分钟内,但有一项谅解,这样做并不排除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网站提供内容更为全面的发言稿。将采用技术装置提醒发言者所剩发言时间。区域组主席将获得最多不超过七分钟的发言时间。
4. 将通过在闭会期间会议上安排抽签来确定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初步名单,时间暂定为 2019 年 3 月 7 日。
5. 秘书处将通过普通照会向所有会员国通报抽签情况。为了纳入抽签名单,会员国至迟应在 2019 年 3 月 4 日中午(维也纳时间)之前向秘书处作出答复,告知其参加部长级会议段的情况。
6. 通过抽签确定发言者名单将采用以下程序进行:
 - (a) 将放置两个不同的盒子,一个装有将派出部长级代表(即内阁级别部长,如外交、内政、司法或卫生部长,以及检察总长)的国家名称,另一个装有将派出部长级以下代表的国家名称;如果秘书处被告知不止一个国家将派出部长级以上代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将另设一个装有将派出最高级别代表的国家名称的盒子,并采用与下文(b)和(c)项所述程序相同的程序。因此,抽签将先从这个盒子开始;
 - (b) 秘书处一名代表将从装有将派出部长级代表的所有国家名称的盒子中抽取一个国名。一旦秘书处代表抽出了一国名称,将邀请该国首先挑选一次会议(2019

¹ 在这四次会议上,每次会议专门用于一般性辩论的发言时段数目可根据 2019 年 3 月 4 日之前向秘书处宣布其有意参加部长级会议段的国家总数进行修改。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或下午，或者 2019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或下午），然后挑选此次会议的发言时段。将重复这一程序，直到从该盒子里抽出了所有国家名称；

(c) 将派出部长级代表的国家选择了会议和发言时段之后，秘书处代表将从装有将派出部长级以下代表的所有国家名称的盒子中抽取一个国名。将重复这一程序，直到从该盒子里抽出了所有国家名称；

(d) 第二次和第三次全体会议（2019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和 2019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最后的发言时段可以留给以观察员国身份出席的教廷和巴勒斯坦国。

7. 出席抽签程序的会员国可在仍供其发言者所属类别（部长级或其他级别）使用的时段中选择想要的时段；将向未出席抽签程序的会员国指定下一个可供其发言者所属类别（部长级或其他级别）使用的时段。

8. 如果将作发言的官员级别随后发生变化，该发言者将被移至同一次会议或下次会议适当类别的下一个可用发言时段。

9. 与会者可按照联合国既定做法安排交换发言时段。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方必须向秘书处提供一份书面通知。秘书处已为此目的编制了一份表格。

10. 轮到其发言时若发言者不在，该发言者将被自动移至同一次会议或下次会议其所在类别的下一个可用发言时段。

11.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不参加抽签；如果时间允许，这些组织将根据经社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发言。

12. 发言者不希望在委员会网站上张贴其发言稿应告知秘书处。

13. 凡有本建议未涵盖的情形，主席经与秘书处协商，将努力照顾到对各发言时段的申请。

附件四

将在第六十二届会议部长级会议段期间举行的圆桌讨论会的形式和安排

A. 与会者

1. 圆桌讨论会对以下成员和观察员开放：
 - (a) 成员：代表联合国会员国的个人；
 - (b) 观察员：
 - (一) 代表在联合国享有常驻地位的其他代表团的个人；
 - (二) 代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个人；
 - (三) 代表政府间组织的个人；
 - (四) 代表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个人；
 - (五) 科学界、学术界、青年团体和其他参加部长级会议段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代表。

B. 其他组织安排

讨论小组成员的提名

2. 应遵循如下提名程序和截止日期：
 - (a) 每个区域组的主席将在麻醉药品委员会届会开幕前至少提前一个月，即至迟在 2019 年 2 月 14 日之前，尽快向委员会主席通报每场圆桌讨论会讨论小组成员的姓名并抄送给秘书处；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也应在届会开幕前至少提前一个月向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通报其有意就圆桌讨论会的发言者提名；
 - (b) 维也纳非政府组织毒品问题委员会主席将在委员会届会开幕前至少提前一个月，即至迟在 2019 年 2 月 14 日之前，向秘书处通报代表民间社会工作队的讨论小组成员的姓名以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情况；
 - (c) 讨论小组成员和其他发言者的最后名单将由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经与委员会扩大主席团协商后拟定。

会议的主持

3. 两场圆桌讨论会的每一场将由来自两个不同区域组的两名代表共同主持，这两名代表将在届会开幕前一个月，至迟在 2019 年 2 月 14 日之前，由各自的区域组提名。将通过抽签指派圆桌讨论会共同主席，抽签预计将在扩大主席团会议期间举行。

介绍性发言

4. 可请实务秘书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简短的介绍性发言。
5. 每场圆桌讨论会的共同主席将开启讨论，随后由讨论小组成员发言。
6. 为了让尽可能多的发言者发言，小组讨论成员的发言时间将限制在五分钟内，会场发言时间将限制在三分钟之内。

发言

7. 将没有发言者名单。希望发言的代表团只需为此提请共同主席注意即可。
8. 鉴于每场圆桌讨论会的时限，设想不安排有准备的发言或国别发言，而建议采取对圆桌讨论会各项议题所涵盖事项提问和评论的形式进行发言，以鼓励与会者之间展开辩论并交流专门知识与经验。
9. 观察员的发言将由每场圆桌讨论会的共同主席掌握，以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和既定做法使其能够参与讨论。共同主席可以插话，请发言者配合遵守发言时限或劝阻其宣读国别发言稿，也可以行使裁量权根据讨论要旨选择发言者。

介绍圆桌讨论会的成果

10. 每场圆桌讨论会的共同主席将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以其个人身份总结所主持的圆桌讨论会的要点，并在部长级会议段闭幕之前向全体会议介绍这些要点。